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下文並無表明或暗示的，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c)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在相對較短的時間裡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類似的增長速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展業務規模，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長7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我們料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39.6%，料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長4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然而，我們的擴張策略或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擴張。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做出重大改變，包括以料酒產品作為我們的業務經營重點以及終止與中味的經銷及採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整個調味品業務中，我們主要擔任生產平台，而中味則作為集中銷售及採購渠道。我們的產品過去透過中味銷售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透過中味經銷。此外，二零一零年我們向中味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自二零一零年年底起，我們一直直接向全國的經銷商而非中味銷售產品，而且我們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為94.5%、41.4%、1.5%及0.2%，而同期我們向中味採購產品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9.9%、41.4%、8.5%及3.8%。請參閱

風 險 因 素

「業務—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指示我們的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大量加大我們對管理、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的需求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受限於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能否：

- 與調味品行業(尤其是料酒分部)的公司展開有效競爭，而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長久的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
- 提供商業上成功的產品，以吸引更多龐大的消費者群體；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認可度；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成功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專注於高端及特級的產品；
- 維持我們與供應商或經銷商的現有安排，並與其他供應商或經銷商訂立新的安排；
- 及時及足量地生產及交付產品；
- 提高生產能力及擴大營運；
- 管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採購成本；
- 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
- 挽留我們的管理層及研發、生產線操作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技能熟練的員工及吸引其他關鍵合資格人員，以保持我們的增長步伐。

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增長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料酒產品的銷售，倘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下降，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46.5%、54.9%、86.6%及72.3%來自我們料酒產品的銷售，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至少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依賴我們料酒產品的銷售。由於我們依賴單一產品類別，消費者喜好的轉變等因素對我們的影響可能較倘我們能從多個產品類別產生大量收入的情況下的影響更為嚴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料酒產品將長期贏得消費者青睞。倘消費者對料酒產品或調味品的興趣總體減少，我們或會遭受嚴重的銷售

風 險 因 素

額流失、客戶取消訂單、客戶流失、存貨過量、存貨減值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惡化，以及因價格下降而導致收入、毛利率以及經營利潤率降低，以及可能被迫折價清算過量存貨，任何或全部該等因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中國調味品市場(包括料酒分部)競爭劇烈及高度分散。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擁有逾1,000名料酒生產商，主要為中小型生產商並以區域競爭為主。我們的大型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行業經營歷史，其生產、財務、研發及營銷實力亦超越我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的產品媲美，甚至超越我們的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中國調味品行業(尤其是料酒分部)亦有可能在各競爭對手之間出現整固，競爭對手或會組成聯盟，而此等聯盟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可能會開始生產與我們供應的產品相似的產品。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的定價行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參與(不論合法與否)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的活動。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充足供應，而這可能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68.0%、69.6%、71.7%及71.4%。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如大米、大豆及小麥。我們自本地市場採購我們全部的原材料。倘我們無法獲得我們所需數量及質素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素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可能受到外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市場供需狀況、氣候、環境條件、商品價格波動、貨幣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特別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大米的價格於最近數年大幅上漲。有關最近數年大米價格的波動情況，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料酒市場—中國的料酒製造方法」。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大米)成本將會繼續增加。此外，中國市場的大米價格嚴重依賴中國政府的補貼，導致其與國際市場的現行價格存在巨大價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市場的大米價格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補貼或能夠獲得補貼。此外，我們將上漲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競爭壓力所制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

風 險 因 素

能夠將我們產品的價格提高到足以彌補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能夠解決我們產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之充足供應中斷的問題。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進行我們產品的經銷及銷售，而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十分有限，而且我們的經銷商高度集中，導致我們面臨各期間向主要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出現波動的風險。

我們主要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再直接或透過彼等的二級經銷商向零售商及餐飲服務運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名、290名、427名及214名經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經銷商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的商品總銷售額約94.5%、99.6%、96.4%及96.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經銷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64.0%及74.2%。同期，我們最大的經銷商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5.3%及23.5%。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尤其是主要經銷商，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經銷商的表現、我們與主要經銷商關係的維護及該等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概無對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擁有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並透過我們的銷售代表管理我們的經銷商，銷售代表會(其中包括)監控我們的經銷商遵循我們的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經銷商會銷售由其他生產商生產、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阻礙或影響我們的經銷商盡最大努力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或積極性。倘我們的任何經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我們所訂立經銷協議的條款經銷我們的產品或無法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經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到期而未續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經銷商，導致我們難以為我們的產品磋商取得有吸引力的價格，及面臨若單一主要經銷商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將帶來的重大虧損風險。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滑，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經銷商採購料酒產品的數量或價格出現下降，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額外或替代的經銷商；
- 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經銷商，而我們未能以滿意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獲得能替代所減少銷售量的額外或替代經銷商；及
- 我們的任何主要經銷商未能或無法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貨款。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與我們的A類、B類及C類經銷商之間訂有直接合約安排，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D類經銷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亦無與我們的任何二級經銷商或該等二級經銷商的客戶（例如零售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其銷售行為。因此，我們對該等經銷商、二級經銷商或其客戶的終端零售銷售的控制十分有限。該等經銷商、二級經銷商或其客戶或會出現違反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行為，例如未有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參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此等違反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中國少數幾個地區市場，包括浙江省、上海、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及北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約72.7%、61.7%、84.5%及88.0%的商品銷售收入是來自中國少數幾個地區市場（包括浙江省、上海、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及北京）的銷售。我們預期，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在未來短期內將繼續在我們的商品總銷售額中佔據較大比重，及我們將繼續高度依賴於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倘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消費者偏好出現突然轉變，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我們的銷售轉向中國其他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消費者喜好、觀念及／或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業須面對消費者喜好、觀念及／或消費模式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地預測我們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預測或適應該等消費模式的轉變並及時提供可滿足消費者喜好轉變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調整產品供應以應對該等轉變，或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倘消費者喜好出現任何轉變，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下降、我們產品組合出現導致高端或特級料酒產品的銷量下降的不利變動、我們產品的定價壓力增加或者我們產生的銷售及促銷開支上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的能力，而這進而依賴我們預測消費者喜好（包括消費者的飲食習慣）及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的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的特級醬油產品—太油）將可獲得市場認可。消費者喜好一旦發生變化，我們的產品未必能滿足消費者的特別喜好、或未必能取代消費者現有的喜好。倘我們未能對該等特別喜好或

風 險 因 素

變化進行預測、識別或作出反應，或會令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需求受限，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倘發生這種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已取得的成功及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會否持續任職。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於中國調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掌握有關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的資料，包括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陳先生為完全知悉該等商業秘密配方的唯一人士。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陳先生訂立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據此，陳先生授予我們獨家權利，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免費使用其商業秘制料酒配方，直至我們終止營業為止。陳先生同意，只要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仍然有效，彼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權使用該配方。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與我們訂立配方轉讓協議，以按名義對價向我們轉讓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配方轉讓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無法保證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或配方轉讓協議將按協定執行，且其執行可能涉及風險。倘若陳先生離職，或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或配方轉讓協議並無按協定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取回該等商業秘密配方、採用傳統配方及釀造技術生產料酒產品或找到具備相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的替任者。這或會導致我們料酒產品的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市場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若干成員(包括盛明健先生及王超先生)均於中國調味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我們的日常經營及實施商業策略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倘若任何該等主要行政人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尤其是我們的一線銷售代表及研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需要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為優厚的報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可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倘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或為挽留該等人才而導致員工成本有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風險。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的基酒及醋製品的半成品)投購財產險，惟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購買工傷險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經營購買第三方責任、產品責任或業務中斷險。尤其是，我們基酒的財產險僅覆蓋自然災害及火災和爆炸等若干事故的風險，並且受限於保單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可申索的最高金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保單提出索償能獲得充分賠償或能夠獲得賠償。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需要基酒存貨，且需要經過陳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我們基酒貯存所遭受的毀壞或中斷之中恢復過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恢復。由於我們可能沒有現成可用的與毀壞基酒量近似的基酒存貨量，我們根據保單就向第三方採購基酒替代品索償的經濟賠償可能不足或較少。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建立基酒存貨，或會對我們料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中斷並影響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購買足夠的保險。因此，倘我們因任何缺陷產品申索、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食品安全問題、訴訟、客戶投訴、產品損壞、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與其他消費產品類似，銷售我們的產品涉及我們產品可能被發現不適宜人類食用、引致疾病或無法通過第三方測試的內在風險。食品若受到污染或質量下降或被未獲授權的第三方違法毀壞，或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多個階段出現其他問題，均會成為不適宜食用。若發生該等事件(包括近期涉及在其他公司生產的食品中檢測出塑化劑的醜聞等事件)，可能導致顧客投訴或負面宣傳，以致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導致我們被提起產品責任申索，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蒙受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召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重大退貨要求或經歷任何產品召回。然而，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近年來，中國地區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特別是在一系列備受關注的食品安全案件曝光之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更為不利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或制定更嚴格的質量控制規定。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檢驗)出現重大問題或變差，或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準客戶間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按照行

風 險 因 素

業慣例而沒有為我們在中國境內出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倘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獲判的損害賠償承擔全部金額。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裁決或產品召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負面的宣傳(不論是否有根據)，或會對整個消費者食品業、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銷售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不能全數追討，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或質量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商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衛生問題或有關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較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若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或我們的品牌名稱被假冒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25項專利，該等專利均與我們的製造流程相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明及設計專利只分別授出20年及10年的專利期，且屆滿後將不予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剩餘年期介乎6年至16年不等。因此，一旦相關專利屆滿，我們將不再享有免受第三方在中國於相關製造流程方面使用該等專利的保障。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侵害。防止知識產權遭侵害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在中國情況尤其明顯，而不相關第三方長期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形象及商譽。我們過去曾遭遇過有限的幾次產品被假冒及仿製的情況，涉及仿製我們專利包裝設計的第三方料酒生產商。該等假冒產品可能質量低劣，而且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我們的產品被假冒或仿製的事件，並且倘有此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察覺及有效處理相關事件。發生假冒或仿製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打擊消費者的信心。此外，假冒及仿製我們的產品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銷售及盈利能力下降及增加我們調查及起訴的行政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從中味獲得使用「老恒和」商標的獨家權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了註冊商標轉讓合同，目前正向老恒和酒業(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轉讓上述來自中味的商標，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註冊商標的轉讓流程一般將於商標局接納申請日期起計六至十個月內完成，而我們預期該轉讓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前完成。請參閱「業務一知識產權一獨立第三方特許的知識產權」。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完成「老恒

風險因素

和」商標轉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轉讓及商標被第三方侵犯，我們可能無法憑藉我們自身的力量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由於我們所有的產品均以「老恆和」為品牌，故無法完成轉讓或未能抗辯任何相關商標侵犯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不可註冊，且僅受到與我們的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所保障。尤其是，我們有若干僱員部分接觸我們酒藥和料酒香辛料的商業秘密配方。我們已與直接接觸我們的商業秘密的全體生產、質量控制、研發員工以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保密協議。然而，該等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嚴格遵守，且該等保密協議如遭違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得悉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已充分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倘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我們酒藥的專有配方)、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形象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受損。

倘若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宣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開支，而且倘第三方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或無法銷售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長久，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倘若知識產權遭受質疑，我們可能需要簽訂專利權授權協議或其他成本昂貴的協議，而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或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我們所得流動資產，未能實現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越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淨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該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銀行借款採購大米以支持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若我們錄得重大淨流動負債，我們用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擁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可能需進行撇銷。

我們的存貨劃分為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佔存貨的百分比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僅佔我們存貨的11.1%及9.5%。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為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料酒產品的瓦壇裝的基酒。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26天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43天。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反映我們的商業模式，尤其是有必要提前囤積基酒以為生產料酒產品維持足夠的陳年基酒。尤其是，鑑於我們料酒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預期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二零一三年我們大幅提升基酒產量及庫存以跟上我們擴充計劃的步伐。因此，我們面臨相對較長的周轉天數的相關風險，其中包括需要與存貨有關的額外營運資金、增加我們持有存貨的相關成本及可能須撇銷相關存貨的風險。儘管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符合行業基準及根據我們預期銷售上升而採取積累基酒庫存的業務策略所致，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不會有很高水平的廢棄或過多存貨。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周轉天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或會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開展經營活動及支持我們的拓展計劃，因此我們或須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比例。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而且我們或須同意經營及融資或會限制我們經營的契約。尤其是，我們日後能否籌集額外資金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企業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中國信貸收緊）。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倘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得資金，或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及開發或增加產品種類以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全部產品製造及儲存設施均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倘我們目前的設施運營出現任何中斷，或會降低或限制我們的銷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的設施進行製造及儲存我們的全部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包括大米、基酒及瓶裝料酒。由於我們並無備用設施，我們依賴該等設施持續經營業務。天災或其他意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的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產品的製造及業務經營能力。我們可能沒有現成可用的基酒存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我們基酒所遭受的毀壞或中斷之中恢復過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恢復。此外，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難以及時更換而且成本高昂。

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該等設施所在地的任何庫存。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其他營業設施臨時或長期關閉，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發生故障或會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

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機器可能會出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機器無需定期替換，亦無法保證將有備用替換機器。我們亦需要外部供應商對我們的機器進行維修，然而維修未必能即時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部分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或會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或起伏不定，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料並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如預期。

我們的半年收入及其他經營業績過去曾出現波動，並可能視乎多種因素而繼續波動，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出於該等原因，按期間基準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具意義，且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引。過去，我們的料酒及其他調味產品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量較高，此乃由於中國農曆新年(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等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期間社交聚會增加，所製作的肉類及海鮮類菜餚亦有所增加。這種季節性亦可能因在中國所處地區不同而異。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料，並導致我們的半年經營業績不如預期。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登記，而我們或需要尋找其他經營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需要登記的其中五項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709平方米）登記租約。我們因相關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而未能登記四項租約，及我們因當地政府尚未設立登記系統而未能登記另一項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該等租約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然而，我們或會因無登記該等租約而被罰款至多每次人民幣10,000元。此外，倘我們因業主無房產證或其他證件或倘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時就我們能接受的條款重續任何租約而被迫進行搬遷，則我們或需要尋找其他經營場所，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以及就有關搬遷產生費用。倘我們因未登記該等租賃而被要求搬遷，估計完成搬遷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的所有的基酒及設備需要至多約兩個月，而搬遷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假設僱傭100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我們之前曾訂立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該等交易並未遵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子公司老恒和及中味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在並無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相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票據融資」。我們已經終止訂立任何進一步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且自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執行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結清全部相關銀行承兌票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就之前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對老恒和施加追溯處罰及／或罰款。任何有關處罰及／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經營子公司開展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外匯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發展水平。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的改革措施使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很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不時完善及修改。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對中國調味品以及料酒行業的整體發展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之中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向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提供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但可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或根本沒有任何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的法律制度迅速演變，而且主管部門已頒佈許多監管整體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的數目有限。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許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並非一定劃一及一致，而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被拖延，導致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必須申領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繼續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和食品經銷許可證等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的生產場地開展及經營業務以及經銷產品。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衛生及生產安全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等中國法規，監管當局會定期及隨機巡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未能通過當局的巡查或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執照及許可證，或會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

風險因素

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法規對該通知進行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該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

例如，第698號通知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為了避稅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可對間接股權轉讓重新定性，否定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儘管第698號通知載有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公開交易股份之豁免，但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仍屬不明朗。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第698號通知所規限的股權轉讓，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第698號通知納稅。然而，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在未來進行的股份轉讓受該等法規規限，可能會令該等股東承擔額外的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倘該等股東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若干強制措施(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將收購視為我們的一項增長戰略及或會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酌情選擇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呈遞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任何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由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位於中國，且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位於中國，故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根據新的中國稅制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

風 險 因 素

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尚未使用）。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法規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作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動用我們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惟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規。例如，我們向湖州陳氏發放的任何貸款不能超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及作為一項程序事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此外，我們對中國子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亦須獲得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商務部的地方部門或其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及登記。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收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應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外，倘若向作為「非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的子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的盈利和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進行。我們日後不能通過在中國境外發行股權或借款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均有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子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他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和可用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

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股息派付方面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子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個中國子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上限為該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湖州陳氏(作為外資企業)可能亦須酌情及按其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設立個別基金。此等儲備或基金不能用作派發股息。向此等儲備或基金的供款來自我們各中國子公司的稅後淨利潤。另外，如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中國子公司未來產生債務，規定有關債務的文書可能限制其派付股息或向我們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因政府政策或規例所限或因缺乏足夠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我們將無法支付股息、償還欠債或支付開支。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在中國的資本投資轉回投資國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本金)，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對往來賬戶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隨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而變動。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人民幣因而持續升值。倘中國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

風 險 因 素

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之價值，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應付予我們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對我們而言便會增加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為此目的以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負擔。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發出傳票或尋求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美國境外。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向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立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其他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選擇法院解決爭議的書面協議，就涉及支付金錢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香港法院或中國人民法院申請互相承認及執行裁決。然而，我們知悉安排所賦予的權利可能有限，且對安排的解釋和根據安排決定的案件尚不完善，因此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尚不明確。

《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亦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有關加班、退休金、解聘及僱傭合同的員工權利及工會的角色，並就僱傭合同的終止訂明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多數情況下（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期滿時），僱傭合同終止時，僱主須支付法定遣散費。由於尚未出台相關中國機關將如何

風險因素

解釋及執行《勞動合同法》的較為詳盡的指引，《勞動合同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獲得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若我們解聘某些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須遵守的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公佈我們須遵守的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鑒於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故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遵例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該等法規頻繁轉變及更改。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在中國面對有關天災及傳染病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因中國發生天災或爆發傳染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及中國其他部分地區發生裡氏8.0級大地震，導致大部分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並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初，中國若干地區（尤其是中國南部、中部及東部地區）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遭受嚴重及廣泛破壞、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中國等若干國家及地區過去十年曾遭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爆發甲型H1N1流感及H5N1型禽流感，且最近中國遭遇H7N9型禽流感。

我們無法預計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如有）。日後若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會（其中包括）嚴重中斷我們有足夠員工維持業務的能力，導致須作出隔離措施、臨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備、以及限制旅遊，或導致我們的主要人員染病或死亡。再者，該等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上述任何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家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倘我們產品價格的升幅未能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去就銀行信貸施以控制，限制按固定資產作出貸款及限制國家銀行的借貸。此緊縮政策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長期嚴重衰退及中國經濟相應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的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謂史無前例，多數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持續衰退且市場大幅波動。有關長期廣泛的潛在衰退的系統性影響、美國信用評級下調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地緣政治問題及信貸的可獲取性及成本的持續憂慮，已促使市場的波動增大，並使得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降低。嚴峻的經濟前景已對業務及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史無前例的市場波動水平。當前及未來的全球經濟狀況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亦面臨諸多挑戰。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若中國經濟出現任何持續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金融市場的進一步中斷亦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需要融資時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會形成我們股份的交易活躍市場，即使形成我們股份的交易活躍市場，亦無法保證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發售價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但未必能反映交易市場當時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意投資者能夠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其股份。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中期或全年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估算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美國、歐盟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食品及調味品行業相關的政策與發展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任何公佈；
- 我們主要人員的委聘或離任；
- 我們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我們股份的供求；及
- 整體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

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是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儘管這些因素與我們的表現無關，但卻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我們的現有股東若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皆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在日後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

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我們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雖然我們並不知悉該等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完結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倘任何該等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完結後出售其股份，此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我們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波動，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將因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的費用。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並預期將產生巨額法律、會計及作為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其他開支。例如，由於即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需要增聘數名獨立董事以及採納有關內部監控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此外，我們還將產生與我們上市公司呈報規定相關的額外費用。同時，這使得我們更加難以聘用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或行政人員的優秀人才。目前，我們正評估和監控該等規定的發展動向，且我們無法確切地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費用數額及產生該等費用的時間。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及其他章節中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或受委託報告。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努力，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然而，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員工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員工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該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的影響及重要性。